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張智鈞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3
傳真：02-27287075
電子信箱：ccchang2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073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書及執業執照遺失切結書各1份(30739500A00_ATTCH1.doc、307395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藥師（藥劑生）辦理執照更新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。

二、藥師（藥劑生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原領執業執照（遺失者請附遺失切結書）。

(三)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

(四)執業所在地藥師（藥劑生）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
(五)最近6年內接受繼續教育達120點之證明文件（應包括專業課程、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、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等課程）。

(六)證照規費300元整。

三、104年12月30日部醫字第1041668690C號函公告藥師納入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105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916號廢止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。

四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3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：一、專業課程。二、專業品質。三、專業倫理。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」，106年1月1日起6年換照積分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：(1)感染管制課程至少1堂(2)性別議題課程至少1堂(3)專業品質或倫理或相關法規，以上(1)~(3)三項合計至少12點，至多24點(4)專業課程至少96點，至多108點。

五、藥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藥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，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…第2項…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六、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藥劑生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，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劑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依藥事法及藥師法之規定處罰；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撤銷其執業執照。必要時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藥劑生證書，其兼領有藥師證書者，一併廢止其藥師證書。」。

七、有關藥師及藥劑生個人繼續教育學分積點紀錄，請逕行登入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(https://cec.mohw.gov.tw/EduLogin.aspx)查詢。

八、檢附申請書及執業執照遺失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3-21 07:37:17

裝

訂

線